

國際重要農情資訊

撰文 | 陳郁卉¹、葉寶玉²、蔡淳瑩³

聯合國糧農組織（FAO） 8月份全球糧食價格指數維持平穩

FAO指出，本（2025）年8月國際食品價格指數與7月相比持平，其中肉類、糖、植物油價格指數上漲，穀物及乳製品價格指數下跌，各類食品價格漲跌相互抵消。又本年8月食品物價指數（FAO Food Price Index）比去年同期指數則高出6.9%。

本年8月各類糧食指數漲跌情形及原因分析：植物油物價指數月增1.4%，為3年來最高水準，其中棕櫚油、葵花籽油和菜籽油報價上漲，部分上漲原因係受到印尼規劃將於明

（2026）年提高生質柴油強制摻混比例之影響。全球大豆油價格小幅走低，反映出明年預期全球大豆將供應充足。穀物指數減0.8，因為歐盟和俄羅斯小麥豐收，國際小麥價格下跌；同時全球玉米價格走高，部分歸因於美國飼料及乙醇生產需求上漲；米價指數亦有鬆動，因為出口商之間持續激烈競爭導致稻米價格走低。肉類指數月增0.6%，受牛肉價格上漲影響，美國及中國對牛

肉需求強勁，提高了澳洲及巴西的出口報價；羊肉價格上漲，豬肉價格持穩定；禽肉部分，因為巴西出口供應充足導致報價走低。乳製品價格指數較前一季跌1.3%，奶油、起司和全脂奶粉的價格下跌，原因是亞洲市場進口需求疲軟。糖類指數連續5個月下跌後，8月小漲0.2%，主要因為對巴西甘蔗生產前景擔憂，加上全球對糖類進口需求走強，因而推高糖價，但同時受到預期印度和泰國糖類生產，抑制了糖類指數的整體漲幅。



註：1. 國際事務司 | 2.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兼任研究員 | 3.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協定（WTO Agreement on Fisheries Subsidies）於2025年9月15日生效，第二階段談判持續進行中

WTO自2001年杜哈回合（Doha Round），將漁業補貼問題正式納入WTO貿易談判議程，旨在釐清並改善WTO補貼規則並制定相關規則以對應全球漁業過度捕撈和產能過剩的情形，歷經20餘年談判起伏跌宕，於2022年WTO第12屆部長級會議上通過協定文本，於2025年9月15日終獲三分之二成員向WTO提交接受書（Instrument of Acceptance）進而生效；該協定旨在逐步取消有害漁業發展之補貼，包含非

法、未報告和不受規範（IUU）之捕撈，過度捕撈，在不受區域漁業管理機構管轄的公海進行捕撈等，期以促進海洋資源永續發展。

目前WTO第二階段漁業補貼談判仍在持續進行中，期在本次協定生效後的4年內（2029年9月15日前），WTO會員將持續就產能過剩與過度捕撈（Overcapacity and Overfishing, OCOF）的漁業補貼議題進行討論，期能達成共識以維持WTO漁業補貼協定之效力。

韓國森林療癒積極邁向國際輸出與產業化發展

（參考自韓國農民日報）

韓國是亞洲首個將「森林療癒」納入法制與國家政策體系的國家，成功建立完整制度架構、專業培訓體系與專責管理機構，並發展出結合健康福祉與觀光的新型態綠色經濟模式。隨著國際能見度提升與制度逐步成熟，韓國森林療癒正加速邁向國際輸出與產業化發展，成為亞洲區域政策創新的關鍵案例。

制度先行： 建構完整森林療癒推動架構

森林療癒是透過森林氣味、景觀與

自然因子，促進身心健康的非藥物性健康干預方式。韓國自1988年引進相關理念後，歷經3個階段逐步深化：

- ①導入期（1988–2009）：2006年修訂《森林法》，首度納入療癒概念，並於2009年成立第一座國家級「楊平森林療癒林」。
- ②制度建設期（2010–2019）：2016年通過《森林福利振興法》，設立「韓國森林福利院（FoWI）」，統籌森林療癒、教育與福祉政策。
- ③創新深化期（2020至今）：截至

2024年，全國已設置50處療癒林，服務對象涵蓋高齡者、青少年、醫護人員等多元族群，並成為國家創新代表政策，舉辦世界森林療癒論壇，提升國際能見度。

人才體系建構： 森林療癒師成推動核心

韓國森林療癒的關鍵成功因素之一，即為制度化的人才培訓體系。療癒師分為一級與二級職別，培訓時數超過200小時，內容涵蓋醫學、心理、環境與實作課程。至2024年，已培育2,745位認證療癒師，遍佈全國各地療癒林與教育中心。

韓國森林福利院更整合療癒基地與教育機構，建立「森林福利專家」體系，提供穩定的人力資源與專業支援。實證研究顯示，在療癒師引導下，課程可有效降低壓力荷爾蒙、穩定情緒、提升免疫力，獲得醫療界高度評價。

將療癒納入公共服務： 推動處方型療癒制度

根據韓國林業廳於2024年公布的《森林福利綜合中長期計畫（2024–2033）》，森林療癒將從選擇性服務轉型為基本公共健康服務。該計畫規劃每年培訓逾500名療癒師，建立專業認證與分級制度，並推動與醫療機構、社區健康中心的合作。

目前「處方型森林療癒」制度已正

式上路，由醫師依照健康狀況開立療癒處方，搭配療癒課程與生理指標（如心率變異、皮質醇濃度等）監測，強化醫療信任與效果評估。

國際布局與觀光融合： 打造綠色產業模式

韓國近年積極拓展森林療癒的國際合作與觀光整合。2024年舉辦首屆「世界森林療癒論壇」，與FAO、日本、臺灣等建立合作網絡，推動培訓模式與基地經驗輸出。

同時，政府推動「療癒+觀光」融合政策，在楊平、堤川、谷城等地打造具療癒功能的旅遊景點，設有外語導覽與醫療旅遊行程，吸引國際旅客參與。韓國觀光公社（KTO）與山林廳也積極合作行銷，帶動地方產業與就業成長。

多元經濟效益浮現： 森林療癒成為政策亮點

韓國森林療癒展現以下4大經濟效益：

- ① **健康成本節省**：研究顯示，參與療癒課程者壓力荷爾蒙皮質醇平均下降15%，有助減輕醫療支出負擔，並應用於癌後復健、糖尿病穩定期等療程。
- ② **創造就業**：療癒師與相關職群（如導覽員、課程設計師等）形成綠色職業鏈，擴展永續就業市場。
- ③ **地方經濟活化**：療癒林設於偏鄉山

區，有效帶動旅宿、餐飲與交通需求，如楊平周邊旅宿收入年增3成。

④ **國際市場輸出**：韓國積極輸出療癒模組、教材與人力，拓展亞洲與開發中國家合作場域，提升國際影響力。

整體而言，森林療癒已成為韓國結合健康促進、產業創新與觀光發展的高附加價值綠色經濟模式。其經驗顯示，森林療癒不僅是自然健康干預手段，更具潛力作為串聯環境永續、公共福祉與地方振興的政策支柱。

未來發展藍圖（2025-2035）： 3大政策目標明確

展望未來，韓國森林療癒將聚焦以3大方向：

① **普及全民福祉**：推動療癒服務納入公



共健康保險補助體系，並於2027年前在每個市道設立至少一座療癒林。

② **推進產業化**：持續擴大療癒師培訓規模，鼓勵企業、醫療機構與林場合作，打造結合療癒與觀光的複合型服務中心。

③ **輸出國際標準**：持續主辦世界森林療癒論壇，推動韓國認證制度與課程模組向亞洲與開發中國家輸出，打造國際療癒政策與產業中心。

農林水產省知的財產戰略2030 (2025年6月版)

基本理念

日本農林水產業與食品產業，憑藉優良品種與畜禽遺傳資源、高超技術與專業知識、獨特飲食文化等「智慧財產」，擁有其他國家難以比擬優勢。該國農林水產品與食品在全球市場上獲高度評價，但同時也面臨嚴重侵權與仿冒風險，其損害已達到不可忽視程度；亦證明透過智慧財產戰略性保護與活用，

有可能獲得實現並提升收益。

農林水產省自2007年起，為推動「積極攻略型農林水產業」，首次制定「農林水產省智慧財產戰略」，此後多次修訂，根據經濟社會形勢變化及政策課題，持續推進智慧財產之戰略性保護、活用與永續創造。另一方面，傳統上日本公部門開發之品種與技術多以低價或無償方式廣泛普及，加上國內市場

長期以共享同質價值觀為主要目標，因此，將其視為財產或權利的意識尚未完全成熟，透過「可視化」或「品牌化」轉化為競爭力思維仍在發展過程中。

然而，為因應經濟社會全球化與數位化，使日本農林水產業與食品產業能展現高度競爭力，必須一方面確保應受智慧財產保護項目獲得保障，以及透過授權、認證等方式有效加以活用，帶動事業擴大，同時持續不斷地創造創新。在這樣背景下，2024年修訂《食料・農業・農村基本法》首次將智慧財產之保護與活用列入推進事項，2025年4月內閣決議《食料・農業・農村基本計畫》則進一步明確了推展方向。

今後，依循基本計畫方向，透過戰略性地保護與活用日本農林水產業與食品產業所擁有智慧財產，提升生產力與附加價值、發揮競爭力，擴大收益，同時確保能永續創造新智慧財產，作為收益源泉。尤其是在日本國內農業人口持續減少情況下，開發、普及並活用智慧農業技術等數位技術，以提升生產力與獲利能力，已成為不可或缺課題。必須認識到這些技術與數據作為智慧財產具有高度價值，不僅要保護與活用，還需隨著其不斷進化，持續檢視與更新其保護與活用方式。

同時，在國內市場逐漸縮小情況下，為強化海外「獲得收益能力」，不僅推動出口，也必須整合推進食品產業海外拓展，以及透過入境旅遊增加食料

消費。因此，在提升農林水產品與食品附加價值過程中，以戰略性地推動智慧財產保護與活用。在經濟與社會全球化與數位化預期持續深化之下，為因應這些政策課題，將以強化「智慧財產循環」為目標，建立並推進智慧財產戰略性保護、活用及永續創造的制度與框架；提升農林水產業・食品產業現場以及公部門研究機構的智慧財產管理能力，藉此強化競爭力並增加收益。

農林水產業・食品產業中 智慧財產管理強化

一、農林水產業・食品產業

要強化農林水產業與食品產業競爭力，提升現場對智慧財產管理意識與能力是不可或缺的。

因此，除了要完善智慧財產戰略性保護與活用所需制度框架外，還必須確保實際運用這些制度，並推動業者、產地等在現場進行智慧財產保護與活用之戰略性措施。同時，透過提升整體現場智慧財產意識與能力，培養具備支援現場智慧財產管理能力之專業人才，並媒合供需雙方，以及伴隨現場展開智慧財產管理支援，推動成功案例之創出與橫向推廣。

（1）培育承擔農業智慧財產人才

現場落實智慧財產管理，需要：

- 提升現場整體對智慧財產意識與能力。

② 育並確保熟悉現場實況與智慧財產領域、能夠準確支援現場專業人才。

因此，農林水產省自2024年起持續為農業現場相關人員開設研修課程；針對都道府縣推廣指導員，自2021年起展開研修；針對律師、專利代理人等智慧財產專業人士，自2024年起實施農業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培育實務性研討會。同時，因應數據應用擴大與透過品牌化提升附加價值迫切需求，持續推動下列措施：

① 培養能引領現場智慧財產管理之核心人才（能管理地區或組織智慧財產戰略，並指導、領導成員），以便在專業人才支援下，使現場能自立、自主運作。

② 加速培養熟悉智慧財產領域農業推廣指導員等農業相關人士，以及熟悉農業智慧財產律師、專利代理人等智慧財產專業人士。

為此，應依不同人才所需技能，提供整體智慧財產、出口等業務場景下必備之智慧財產管理、以及經營戰略・事業戰略中智慧財產管理等相關研修、研討會機會，並推動參與；以及推動善用智慧財產管理優良案例，並增進橫向推廣。

特別是針對農業相關團體與企業等之經營層、核心人才，將持續提供有助於提升經營管理能力（包含農地制度、勞務管理及智慧財產）之線上研修課程。針對與現場緊密相關之推

廣指導員、畜牧人工授精師等專業人才，以及律師等專業人士，則將持續提供解決現場課題之實務研討會，使其能夠適當地進行智慧財產管理指導與建議。

此外，為培育下一代人才，農林水產省亦將推動農學相關教育機構（大學、高中等）導入包含農業智慧財產素養與基礎知識的課程，並透過巡迴講座，確保學生獲得相關學習機會。

(2) 推進人才培育：除培養農業人才外，還將透過由農業團體與專業士業團體組成「農業經營人才培育官民協議會」，進一步推動農業經營者以及支援農業經營者之能力提升。此外，亦將支持已培養專業士業等人士，作為各都道府縣所設立「農業經營・就農支援中心」專家，向農業者提供建議與支援。

(3) 充實現場支援體制：為在現場落實智慧財產管理，需要建立能將現場與專業人才進行媒合之體制，讓專業人才從智慧財產戰略的制定到現場導入皆能提供伴隨支援。

以往除設置於地方農政局等智慧財產綜合諮詢窗口之外，自2020年起於「防止植物品種等海外流出對策聯盟」設置農業智慧財產諮詢窗口，強化農業領域的智慧財產相關諮詢服務。進一步，自2023年起，也開始為出口業者提供有關防止仿冒品與侵權對策之諮詢支援。

此外，為充分因應智慧財產管理在現場實踐之重要性與提升需求，將透過培育熟悉現場實情及智慧財產領域的專業人才，並建立這些專業人才能伴隨支援現場的體制，整備「農業智慧財產綜合支援窗口」。在支援窗口運營方面，將與既有諮詢窗口、專利廳、INPIT（工業財產權情報·研修館）等具備智慧財產支援專業知識機構合作，強化窗口融合功能。同時，在陪伴支援上，將根據諮詢者方針與環境，提供更為周到對應。

除此之外，針對海外發生仿冒或侵權疑義案件，將在與相關省廳·機構合作下，於「輸出支援平台」內設置「仿冒品疑義情報諮詢窗口」，除依個別案件提供因應支援外，必要時也會對海外相關主管機關進行溝通與請求。

(4) 支援業者制定與實踐智慧財產戰略：農林水產·食品領域事業發展過程中所需智慧財產管理，會因業者或產地經營戰略·事業戰略，以及產地化·拓展銷路·海外發展等事業階段而有所不同。因此，為能依照各業者、各產地不同需求與課題，提供貼近實際客製化支援，將透過「農業智慧財產綜合支援窗口」專業人才推進陪伴支援。

具體而言，從課題尚未具體化或顯在化之發想·構想階段起，即能接受業者、產地的諮詢，釐清課題，並在考量其經營·事業戰略基礎上，提供可能

戰略建議，包含智慧財產權或認證制度活用方式等，甚至在取得權利或認證後之保護與活用方法方面，皆能提供建議，推進符合需求之陪伴支援。同時，如前所述，將推進包含智慧財產權、認證制度在內之相關制度框架整備與活用。此外，為提升海外仿冒品對策或侵權應對實效性，農林水產省將與專利廳、JETRO、輸出支援平台等外部機構合作，進行因應所需情報收集與資訊提供。

在此基礎上，還將推動培育能引領農業者或產地進行智慧財產管理的核心人材，使其能夠在沒有專業人才支援的情況下實現自立與自走。另透過將智慧財產管理納入補助金交付要件等「跨領域遵循」（cross-compliance），推進營造農業者自然能夠投入智慧財產管理的環境。

(5) 知識產權意識的培養與知識產權管理的橫向推廣：透過1至3的措施，加強農林水產·食品領域的知識產權管理，推動事業者對於自身技術、專業知識等知識產權，能夠進行策略性判斷：是將其營業秘密化（封閉）、還是對部分知識產權取得權利並透過授權（開放）供他人使用，抑或透過標準化來擴大利用（開放），以及進一步檢討其共享範圍與方法等，進而實踐「開放與封閉並用的策略」（Open & Close Strategy），並創造優良案例。

同時，將活用自2025年度新設的表彰制度，對於在農林水產業・食品領域能夠戰略性保護・活用知識產權，並在事業經營等方面取得顯著成果的業者進行表彰。透過這項制度，將在全國範圍內發掘優良案例，並依據不同事業類型加以整理，作為培訓・研討會教材，亦將在農業智慧財產綜合支援窗口中加以活用，以廣泛周知並推動橫向展開。

二、公部門研究部分

公部門研究機構肩負著創造能成為日本農林水產業・食品產業競爭力源泉的品種與技術重要角色。對於其創造與持有之知識產權，適切地進行知識產權管理，並策略性地加以保護與利用，極為重要。

過去，公部門研究機構長期重視將品種與栽培技術等廣泛普及，但也曾因公有品種外流至海外，而在海外市場造成競爭等不利影響之案例。基於過往經驗，為確保研究成果能以有助於強化日本農林水產業・食品產業競爭力的形式落實於社會，公部門研究機構亦需實踐知識產權管理，針對需防止技術外流的領域予以封閉，針對需促進他者活用的領域予以開放，並形成策略性的區分。

因此，有必要提升不同公部門研究機構之間參差不齊的知識產權意識水準，並活用專業人士的力量，強化知識產權管理。

(1) 加強國家委託研究的智慧財產管

理：關於國家委託研究智慧財產管理，為確保研究成果能夠連結至提升日本農林水產業競爭力，必須從研究開發階段起，就對智慧財產進行適切保護與活用。因此，農林水產省依據《農林水產省智慧財產戰略 2025》，於2022年修訂《農林水產研究中智慧財產相關方針》（以下簡稱「智慧財產方針」），以明確智慧財產管理方向。

在國家委託研究所產生智慧財產中，若權利歸屬於受託者，則需由受託者進行適切管理。例如，委託研究的代表性形式-「委託專案研究」（國家就設定研究主題進行公開徵選，由多個研究機構組成聯合體共同申請研究開發計畫）-通常由受託聯合體作為智慧財產管理主體。然而，這些以研究目的而組成之聯合體，並不一定包含具備智慧財產管理專業知識人員，因而容易導致管理品質參差不齊。

為此，自2024年度起，已建立制度，確保各委託專案研究課題運營委員會能依據「智慧財產方針」執行智慧財產管理，並在委員會中配置律師、專利代理人等「智慧財產負責運營委員」，從專業角度向受託聯合體提供智慧財產管理方面的建議。透過此架構，持續提升委託專案研究智慧財產管理品質。此外，將加強對監督委託研究農林水產省職員，以及參與研究的國立研究開發法人職員之智慧財產研修，同時隨著社會

情勢的變化，適時檢討委託契約書中的智慧財產條款，並根據本戰略與社會情勢的需要修訂智慧財產方針。

(2) 推進公部門研究機構的智慧財產管理強化：對於國立研究開發法人或都道府縣公設試驗場等公部門研究機構，其智慧財產管理長期以來主要著重於將所開發之品種與技術等廣泛普及，因而在「開放與封閉並用策略」意識以及策略性管理實踐體制方面，尚不充分。

農林水產省方面，透過修訂《農林水產業・食品產業公部門研究機構智慧財產管理指引》（以下簡稱「指引」）、設立諮詢窗口，以及對經公開徵選後所確定智慧財產管理活動提供陪伴支援等措施，確保予以支援。雖然這些措施已在一定程度上推動了智慧財產創造、保護與利用意識養成及體制建設，但仍存在一些問題：不同組織間落

差大、支援工具使用狀況偏頗、成果橫向推廣有限，以及因人事輪調導致專業技能承傳困難等。

因此，除將持續推進「指引」之修訂與普及、設置諮詢窗口外，自2025年後起，將把智慧財產管理強化之支援，從「點」推廣至「面」。具體而言，將推動建立由公部門研究機構的智慧財產負責人組成網絡，促進組織間的經驗分享，共同應對共通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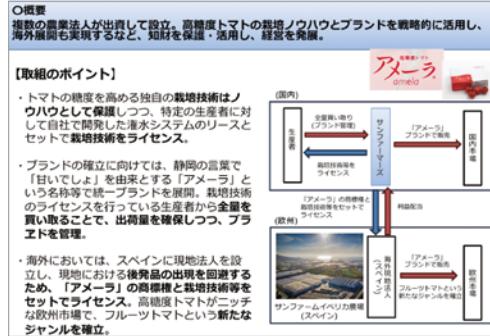
具體措施包括：

- 為經驗不足的智慧財產人員舉辦實作型學習會（hands-on workshop）
- 制定有助於制度化智慧財產管理業務的工具（如作業手冊、契約書範本）

透過跨組織的方式，讓過去未能受惠於支援的機構也能納入其中，並確保即使是少數且經驗有限的負責人，也能有效進行智慧財產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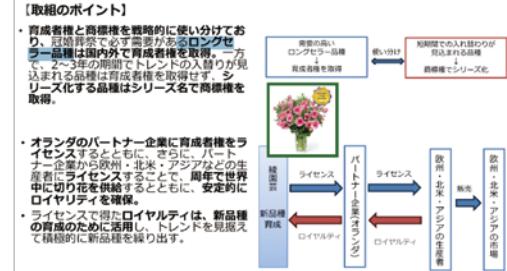


日本農林水產品及食品領域，推動智慧財產權優良事例，簡要說明如次



由多家農業法人共同出資設立，透過戰略性地活用高糖度番茄的栽培技術與品牌，不僅實現海外拓展，並兼具保護與活用智慧財產，同時推動經營發展。（來源：農林水產省網頁）

○概要
ラナンキュラスを中心とした育種、種苗・收穫物の生産販売を実施。育成者権と商標権を戦略的に活用するとともに、ライセンスで得たロイヤルティで、トレントを見据えて新品種を繰り出し、世界の市場へ。



以毛茛屬（ラナンキュラス）為核心，進行育種，以及種苗與收穫物的生產與銷售。透過戰略性運用育成者權與商標權，並藉由授權所獲得的權利金，持續推出掌握潮流的新種，進軍全球市場。（來源：農林水產省網頁）

○概要
開拓期から栽培されている在来種ににくの产地としての地位を築くため、地理的表示（GI）および商標登録し、他産地との差別化が図ることで、取引価格が上昇。

【取組のポイント】

- 古くから栽培され愛着のある「ところピンクににく」を初の財産として保護し、北海道在来種ににくの产地として確固たる地位を築くために、「ところピンクににく」の名称にてGIを取得するとともにロゴマークを商標登録。
- 出荷箱や青果ネット等梱包材、販売促進資料、当該JAのホームページ等をイメージキャラクターのピンク色で統一することで商品のブランド化を進め、業界メーカー等へ働きかけ、コラボ新商品を開発。
- ににくの生産に当たっては、量産化が可能となるJA独自の種子増殖体系は秘密厳守とし、生産者に対しても知財の重要性を周知。
- 地理的表示（GI）への登録を機に、海外に向けて輸出を開始し、販路拡大を達成。

為建立作為自開拓期以來持續栽培的在來種大蒜產地的地位，進行地理標誌（GI）及商標登錄，藉此與其他產地區隔，促使交易價格上升。（來源：農林水產省網頁）

○概要
独自の地場品種を活用するとともに、ブランド名を、商標権やGIで保護するなど、ブランドを確立し、徳島県のリーディングブランドとして、地域に貢献。

【取組のポイント】

- 独自の地場品種の開拓を行うとともに、商標やGIを活用したブランド強化など、知的財産を戦略的に活用。
- 地場である「阿波尾鶏」という品種の活用により、地鶏肉出荷羽数全国1位となる生産・販売体制を構築。
- ブランドロゴは、商標権を取得し、出荷される「阿波尾鶏」に使用。また、「阿波尾鶏」の名前を保護するため、GIを取得。JAS規格制定に際してルール作りに関わり、全国の地鶏にて「地鶏肉JAS第1号」にとなるなどブランド・地鶏の品種の育成である「二セキ・偽装表示」からブランドを守っている。
- 平成28年には、徳島県から「とくしま特選ブランド」に指定されるなど、徳島県産畜水産物のリーディングブランドとして、徳島ブランドの販売促進に貢献。

一方面活用自有的土雞品種，另一方面以商標權與地理標誌（GI）保護品牌名稱，從而確立品牌，作為德島縣的領導性品牌，為地方作出貢獻。（來源：農林水產省網頁）

○概要
国内外での「市田柿」のGIや商標取得を推進するとともに、国内外での根果品対策に注力し、「市田柿」のブランド価値を向上。

【取組のポイント】

- 市田柿がブランド化される中、国内外で「中国産市田柿」と称した中国産の干し柿が流通。根果品の流通に干し柿ブランドイメージが毀損しないよう、地域関係者が一体となり「市田柿」を保護。
- 「中国産市田柿」との差別化を図るために、地域団体商標登録し、中華人民共和国で商標権を取得。その後GI登録を行った。中国産市田柿は、アジアにおける幹果等マーケットへの貢献需要をターゲットに輸出を展開する中で、更に根果品第一層の差別化を図るために、輸出先国を中心にGIを取得。
- GI取得により、市田柿が知的財産として保護され、また生産工程を改良する等の品質向上、輸出拡大のための生産者意識が高ま。2023年の輸出額が、日本でGIを取得した2016年比で4.2倍増加するなど、産地の所得向上につながっている。

推動在國內外取得「市田柿」的地理標誌（GI）與商標，並專注於國內外的仿冒品對策，提升「市田柿」的品牌價值。（來源：農林水產省網頁）

資料來源

<https://www.maff.go.jp/j/kanbo/tizai/brand/index.html> ;
https://www.maff.go.jp/j/kanbo/tizai/brand/b_seiryaku/attach/pdf/index-50.pdf

○概要
ヤクルトにおいては、業界団体を通じて乳製品の国際規格の策定を促し、海外における乳飲料の健康食品としての位置づけと、認知度向上を実現。

【差別化ポイントの特徴】

- 自社の乳酸菌飲料「ヤクルト」について、シロタ菌が販売に含まれる腸内環境を整える健康飲料として、一般的な清涼飲料との違いを定義
- 国際民間組織「コーデックス委員会」において、乳酸菌飲料を発酵乳規格の新カテゴリーとするよう、全国発売乳酸菌飲料協会を通じて働きかけ
- 国際規格化されることで、乳酸菌飲料としての位置づけを世界各国で確立
- イタリアでは食品区分の変更により税率が低減

【特性を確立させるルールの形成】

国際民間規格における乳酸菌飲料の位置づけ

【特性の訴求による認知度獲得】

自社製品の売上の増加

【発酵乳】

発酵乳
発酵乳
濃縮発酵乳
フレーバード発酵乳
乳酸菌飲料

【発酵乳の4つの目】

発酵乳の4つの目として「乳酸菌飲料」を新たに定義

在養樂多案例中，透過業界團體推動乳製品之國際標準制定，實現了在海外將乳酸菌飲料定位為健康食品，並提升其認知度。（來源：農林水產省網頁）

○概要
いちご、なし、水稲などの育種、育成者権と商標権に基づく品種・ブランドの管理を実施するとともに、切れ目ない新品種の市場投入など、知財創造サイクルの実現を目指す。

【取組のポイント】

- 「いちごおとめ」の後継品種として「とちあいか（新登録品種名：桃木37号）」に順次切り替えるなど（令和6年時点で国内作付面積の約6割）、切れ目ない品種更新を実現。
- 「桃木見鹿農産物知的財産センター」を設置し、知財に関する相談窓口、知的財産管理や保護を行なうなど、DNAマイマーの開発も行い権利保護に貢献。
- 育成者権と商標権の許諾料と報酬料は概算的に、一定の許諾料を報酬し、国内外での権利取得・保全等の費用に充当。

對草莓、梨、水稻等作物進行育種，並依據育成者權與商標權進行品種與品牌管理，同時持續不斷地將新品種推向市場，致力於實現知識產權創造循環。（來源：農林水產省網頁）

○概要
品種開拓を行なう商業栽培に至らなかった「未利用品種」を米国パートナー企業へライセンスするとともに、ライセンスで得たロイヤルティを国内へ向かいつ産業の振興に還元。

【取組のポイント】

- 品種は育成者権、ブランドは商標権で保護し、アジアの主要国でも育成者権、商標権を取得するなど、国内外において、品種とブランドの両面から保護。
- 「桃木見鹿農産物知的財産センター」を設置し、知財に関する相談窓口、知的財産管理や保護を行なうなど、DNAマイマーの開発も行い権利保護に貢献。
- 育成者権と商標権の許諾料と報酬料は概算的に、一定の許諾料を報酬し、国内外での権利取得・保全等の費用に充当。

將未進行品種登錄、且未進入商業栽培的「未利用品種」授權給美國合作企業，同時將取得的授權使用費回饋於縣內柑橘產業振興。（來源：農林水產省網頁）

資料來源

<https://www.maff.go.jp/j/kanbo/tizai/brand/index.html> ;
https://www.maff.go.jp/j/kanbo/tizai/brand/b_seiryaku/attach/pdf/index-50.pdf